

注入青春力量 深化作风建设 市政协机关严实抓好年轻干部学习教育

□市政协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

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,市政协机关聚焦主题、注重实效,一体推进学查改促,突出抓好年轻干部的学习教育,以市政协“小赵说政协”青年研习社为主要载体,将作风建设有机融入到培养年轻干部、服务政协履职中,教育引导年轻干部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扣好“第一粒扣子”,在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壮阔征程中写好“化风成俗”的时代答卷,让青春在全面从严治党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。

深度学习铸魂，在理论学习中深化作风建设

一是健全多维度理论体系。瞄准机关年轻干部群体,抓牢抓实作风建设“三大课”,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点论述“核心课”,深入研究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制度性文件“基础课”,精准对接“八八战略”在舟实践、中国式现代化海岛新篇章“必修课”。结合“政协青年·学”“明德守法”读书会等载体制度,梳理出作风建设与政协助推新区发展、自贸区改革、“985”行动、舟山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等战略任务的结合点,形成涵盖理论学习、案例剖析、对策研究的“知识图谱”。

二是打造场景化学习载体。注重感性学习与理性思考相结合,依托舟山红色资源,综合打造“青年学习矩阵”。沉浸式开展一线教学,在东海云廊、甬舟高铁项目现场剖析重大工程建设廉洁风险防控路径;深化循迹溯源,依托“东海游击总队纪念馆”“蚂蚁岛创业纪念馆”等红色教育基地,开展“重走英雄路”“传承红色基因”等主题活动;组织“深情回眸小岛变迁”活动,参观“了不起的小岛——舟山解放75周年小岛变迁展”,深入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员干部转作风、树新风的鲜活故事,帮助年轻干部切身体会新时代作风建设内涵。

风、树新风的鲜活故事,帮助年轻干部切身体会新时代作风建设内涵。

三是强化正反面激励教育。针对年轻干部易出现的“作风问题离自己远”等认知偏差,建立“正反典型对比教学”机制。一方面,组织年轻干部深度挖掘舟山历代清官廉吏文化资源,通过征集文章故事、拍摄“勤廉”短视频、组织参与口述史整理等方式,以青年视角诠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文化根基和实践探索;另一方面,强化“四风”问题警示教育,组织观看年轻干部专题警示教育片,赴市清廉教育馆开展现场学习,定期自查岗位廉政风险点,推动年轻干部增强纪律规矩意识。

靶向发力破题，在实践淬炼中彰显作风转变

一是练好调查研究基本功。调查研究是作风转变的“试金石”,也是政协履职的基础性工作。始终锚定练好调查研究基本功的要求,充分发挥年轻干部专业专长,聚焦发展所需、改革所急、基层所盼、民心所向课题,组织年轻干部深入车间码头、田间地头,听取群众基层“一线声音”,找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、港产港贸港城一体化发展、海洋产业技能人才培养等存在的瓶颈症结,把一张张“问题清单”变为“成果清单”。

果清单”。

二是提升理论研究创新力。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、深化纠治“四风”、提升勤廉质效作为机关理论研究的重点方向,围绕同心向党、清廉机关、贯通监督等主题,积极组织年轻干部开展理论研究,相关成果获省政协理论研究一等奖、市直机关工委党建研究会一等奖。

三是锻造攻坚克难硬本领。大力弘扬“六干”作风,引导年轻干部沉下心来干事创业、主动作为克难攻坚。依托市政协“听见舟商”政企协商机制,组织年轻干部积极投身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,通过打好调研、视察、监督“组合拳”,推动政协履职走深走实、服务企业出力出彩、构建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落地落实,为政协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“青年力量”。

制度固本强基，在长效治理中锤炼过硬作风

一是健全制度约束机制。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市具体办法,制定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、机关各部门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,出台服务委员履职“九个严禁”、物品采购、公务接待、经费管理等各方面具体规定。坚持抓早抓

小,创设“三早三谈”机制,早教育筑牢思想防线、早发现建立预警机制、早纠正完善整改闭环,对新入职干部开展“清风谈话”,对轮岗交流干部开展“履职谈话”,对苗头问题干部开展“警醒谈话”。

二是深化数字赋能改革。打通年轻干部与群众联系沟通的平台渠道,把“请你来协商”、委员会客厅、千岛议家、主题议政等搬到网上,拓展提案公开和线索征集功能,为听取群众呼声、收集群众意见开辟新渠道。深化机关数字化建设,将议事规则、财务制度、公车使用、调研陪同、经费报销等内容中涉及作风建设的要求纳入数字化管理程序,以流程改革持续筑牢年轻干部纪律作风防线。

三是完善协同培养模式。建立年轻干部作风建设“三维联动”机制,以严管厚爱、协同培养营造有利于年轻干部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。与市委组织部机关、市直机关工委建立联合培养机制,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参与自贸区创新赋能班、东海尖兵研学实训等班次,参与“思享荟”结对学习等;与市纪委监委机关开展贯通监督工作,组织年轻干部参与两家单位的联合培训、联合学习、联合履职;与机关离退休干部党员结对,“以老带新”帮助年轻干部深刻理解政协性质定位,以一流作风、一流姿态助推市政协作风建设走深走实。

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的法治化转型 ——以舟山创新“海上枫桥经验”探索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为例

□丁开君

发源于浙江诸暨枫桥镇的“枫桥经验”,历经60余年发展,其内涵从“小事不出村,大事不出镇,矛盾不上交”升级为“服务不缺位、平安不出事、矛盾不上交”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国家治理理念向“社会治理”深度转型。2019年,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被写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《决定》,上升为党和国家治国理政方略的重要内容。2022年,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首次被写入党代会报告,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“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”,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”。随着海洋强国战略推进,“枫桥经验”延伸至海洋治理领域。舟山作为我国第一大群岛,面临海上矛盾复杂、治理主体分散等挑战,传统陆域治理模式难以适配“陆海联动”需求,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应运而生。在此过程中,舟山通过制度创新深度融合群众路线与法治思维,为破解海洋治理难题提供“舟山方案”。

海岛治理场景的特殊性挑战

1. 空间流动性与治理边界模糊化。舟山有2085个岛屿,海域面积2.08万平方公里,渔船作业范围覆盖东海至黄海,呈现“点多、线长、面广”特征。海上交通流动性强,跨区域作业频繁,导致传统“属地管理”失效。例如渔船碰撞事故常涉及多省市渔民,责任认定需整合跨区域证据链,而海域“动态边界”使管辖权划分困难。海洋资源开发中的权益争议,因“海域使用边界模糊”进一步加剧矛盾,急需法治化规则明确权责。

2. 产业高风险性与治理复杂性。渔业作为舟山支柱产业,具有“高投入、高风险、高关联”特征。自然层面,台风等极端天气频发,暴露安全防控短板;技术层面,部分小型渔船未配备北斗定位系统,应急响应滞后;管理层面,“三无”渔船屡禁不止。此外,船员劳务关系特殊,多为季节性用工,口头约定替代书面合同,导致欠薪、工伤纠纷频发。绝大多数海上劳务纠纷因“无书面协议”取证困难,凸显法治化规范的迫切性。

薪、工伤纠纷频发。绝大多数海上劳务纠纷因“无书面协议”取证困难,凸显法治化规范的迫切性。

3. 文化传统与现代法治的张力。渔民群体形成紧密的“渔业文化共同体”,“船老大”凭借威望成为民间权威,但其依赖“熟人信任”的调解模式与现代法治程序存在差异。传统习俗带来法治挑战,一方面,借贷依赖“口头契约+担保人”模式,与《民法典》规定形成冲突;另一方面,部分渔民“重情理、轻程序”,因不懂诉讼时效错过维权期。这种文化惯性既为治理提供民间基础,也制约着法治化转型进程。

“海上枫桥经验”的法治化转型路径

1. 群众路线与法治启蒙结合。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获批后,伴随江海联运服务中心、自贸试验区等国家战略落地,舟山坚持以“平安海区”创建为抓手,深入探索“枫桥经验”向海洋延伸。2017年构建“渔老大三级调解船协会”“海上老娘舅”等自治组织,融合乡规民约与法治精神。一方面开展跨区域渔民联谊结对,培育“面熟好商量”的信任机制;另一方面邀请退休船老大参与调解,兼顾“依法办事”与“情理治理”。同时以党建引领,打造“红帆船长+党员船员+骨干渔民+东海渔嫂”的瀛洲红帆团队,通过“党员示范+责任承诺”模式构建法治化信用体系。

2. 党建引领与机制创新突破。2019年以“瀛洲红帆”党建品牌为抓手,构建“党员船老大+东海渔嫂+政法干警”体系。2021年推出“渔业信用分”制度,依据作业规范、守法表现等维度评分,累计扣分处理136人,通过信用约束倒逼规范作业。建立“涉海纠纷联调联处”制度,政法委牵头召开月度部门联席会议,2022年联合化解重大纠纷47起(含跨国索赔案),实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。

3. 数字赋能与系统治理升级。2023年建成普陀区海上融治理中心,集成矛盾调处、执法监管、数据共享功能,推动治理智能化、法治化;构建“海陆空天”一体化监测网络,依托“智治海安”应用,加速对渔船违规的联合执法;整合行政、司法、社会力量形成解纷共同体,打造“海上矛盾一件事”平台;建立风险评估一预警一干预全周期机制,推动从“事后处置”向“前端防控”转变。

普陀区海上融治理中心,集成矛盾调处、执法监管、数据共享功能,推动治理智能化、法治化;构建“海陆空天”一体化监测网络,依托“智治海安”应用,加速对渔船违规的联合执法;整合行政、司法、社会力量形成解纷共同体,打造“海上矛盾一件事”平台;建立风险评估一预警一干预全周期机制,推动从“事后处置”向“前端防控”转变。

矛盾纠纷调处的多维度实践探索

1. 搭建法治化平台,破解“分散化”难题。普陀区整合海上治理资源和社会力量,建立集多元解纷、诉讼服务、信息指挥于一体的区级海上融治理中心,实现了群众涉海服务“只进一扇门”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2. 完善法治化制度,破解“无据可依”难题。普陀区印发《海上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建设实施方案》和《普陀区海上社会治理中心建设方案》,细化任务清单,锚定进取方向,构建更全面的海上矛盾纠纷预防溯源治理体系,推动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和社会治理能力向海上延伸。

3. 数字赋能法治,破解“协同低效”难题。“海上矛盾一件事”智能驾驶舱,通过数据动态分析支撑精准执法与风险研判,形成“一屏观全域”的数字化治理能力。市一体化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多渠道整合数字资源,构建海上反走私、基础设施防护等领域智控系统,建起“远洋一岸线一岛屿一港口”四层“智能防控圈”,有效提升了海上治理的智能化水平。

4. 激活多元治理力量,破解“单打独斗”难题。海上融治理中心引宁波海事法院入驻,设立“海上共享法庭”,通过线上调解等方式,远程化解海上矛盾纠纷。同时,创新建立“一警一员一艇”基层治理单元,配套“联席、联勤、联调、联同”的“3+4”工作机制,有效破解海陆治理条块分割难题。在群众参与维度方面,持续激活基层自治活力,延续“海上娘舅船”“东海渔嫂”等特色治理品牌,形成覆盖纠纷调解、安全联防、应急互助的民间治理网络,实现“小事不出船、大事不出港”的治理效能。

法治化探索的启示

1. 党建引领与法治保障深度融合。舟山通过“瀛洲红帆”品牌将1.2万名党员嵌入56个渔港网格,形成“党员带头守法、群众参与普法”链条。普陀区桃花镇以“党支部+渔港管委会”模式,2023年涉海纠纷同比下降42%,体现“党建抓总、法治落地”的协同效能,避免党建“悬浮化”与法治“冰冷化”。

2. 传统智慧与现代治理有机统一。“船老大调解”“海上娘舅船”等民间形式与“共享法庭”“联调联处”机制衔接。嵊泗县渔民陈老大调解时,既用“行船规矩”疏导情绪,又依《海商法》明晰责任,履行率达100%。“东海渔嫂”采用“情理说和+法律指引”双轨模式,实现“法安天下、德润人心”。

3. 技术赋能与制度创新协同并进。建设“海域雷达一张网”时同步出台《海洋大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》,明确数据权责,防止滥用。“海上矛盾一件事”平台通过“部门联审”压缩时限,避免“数字形式主义”,让技术成为法治“加速器”而非“花架子”。

新时代“海上枫桥经验”的法治化转型,是基层治理现代化在海洋领域的生动实践。舟山通过融合群众路线、党建引领、数字赋能与制度创新,构建“共建共治共享”格局,既坚守“矛盾不上交”初心,又回应“海洋强国”战略命题。其本质是通过“群众—社会—政府”三维协同重塑海洋治理范式,确立“海洋命运共同体”治理伦理。未来需进一步健全法治保障机制,推动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海洋治理方案走向更广阔舞台。

作者单位: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

